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4号

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 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5年5月30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B18，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占地2000m²。租赁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全称：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内现有4层闲置厂房B18栋进行建设，厂房内布设电池包拆解区、梯次利用组装区、原料贮存区、成品区等主要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环保及公辅工程等，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办公室等设施；形成年处理10万套退役车用动力锂电池包的处理能力。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

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损电池包存放在单独的贮存间内，采用绝缘、密闭容器贮存，废冷却液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采用密闭容器贮存，破损电池贮存间、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要求，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20m排气筒限值的50%；其氟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要求，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0m~30m间排气筒内插值的50%。

拆解工段切割工序粉尘以及梯次利用工段激光焊接工序烟尘经各工位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

率须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要求,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20m~30m间排气筒内插值的50%。

无组织废气: 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氟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以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拆解设备、风机等,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 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 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破损锂电池、废抹布、不合格的汽车退役动力锂电池包、电池拆解一般固废类组件(废箱体外壳、废电气元件(不含BMS模块)、



废五金结构件、废塑胶件)、废电芯、废包装、废除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吸尘器收尘、切割收尘、焊接收尘)、废焊渣、废绝缘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冷却液、废 BMS 模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等发生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或污染事故。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园区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火防爆设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池,根据报告书结论,厂区拟设置 1 座事故水池,容积为 200m³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

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破损电池包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6t/a、VOCs 0.0097t/a 范围内。

（八）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

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